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7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完成及因超额减持公司股份致歉的公告

股东张云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云龙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具体减持计划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1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张云龙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及因误操作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张云龙先生于2021年10月26日和2021年11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2,100股和2,5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02,100股，导致超额减持公司股份502,100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与张云龙先生核实，现将其有关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张云龙 | 集中竞价 | 2021年10月26日 | 7.15 | 2,100 | 0.0001% |
| | | 2021年11月01日 | 7.22 | 2,500,000 | 0.1057% |
| 合计 | - | - | - | 2,502,100 | 0.1058% |

张云龙先生在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持有股份 (2021年9月28日) | | 减持后持有股份 (2021年11月2日)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张云龙 | 合计持有股份 | 10,694,400 | 0.4521% | 8,192,300 | 0.346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73,600 | 0.1130% | 171,500 | 0.007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020,800 | 0.3391% | 8,020,800 | 0.3391% |

经公司自查，张云龙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未构成短线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张云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处理情况及致歉

1、张云龙先生因操作失误，导致超额减持 502,100 股，其本人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超额减持公司股票违规的严重性，对本次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检讨，同时就本次超额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严格管理本人股票账户，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在获知上述违规交易行为后，对张云龙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公司所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本人股票账户管理，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对董事违规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张云龙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及因误操作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3日